

《港台經貿通訊》2015年第1期

(2015年1月15日)

〔編者按〕：《港台經貿通訊》在每月中旬編製，摘錄港台兩地近期較重要的商貿資訊，以供在台營運之港商、香港和台灣各大商會及有興趣赴港投資的台商等參閱，並會上載至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網站（www.hketco.hk）中「經貿通訊」欄目。

香港經貿資訊

1. 2015年香港《施政報告》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1月14日發表2015年《施政報告》，題為「重法治 掌機遇 作抉擇——推進民主 發展經濟 改善民生」，其中有關經濟的內容重點如下：

- 提交建議以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
- 與廣東省政府積極商議，在南沙、前海和橫琴新區的規劃及發展中，為港人港企爭取優惠政策和發展機遇。
- 籌備成立保險業監管局，促進保險業的持續發展。
- 提升香港航運發展局職能，推動高增值航運服務業發展和人才培訓，並全力協助機場管理局落實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
- 在亞洲地區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商界和投資者開拓亞洲市場。
-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50億港元，並設立「企業支援計劃」，加強資助私營機構的研發項目。
- 注資「電影發展基金」，並推行策略促進創意產業發展。
- 就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計劃展開商討。
- 考慮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
- 提出新農業政策及支援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施政報告》亦提及將推行以下的優化措施，更積極招攬外來的人才和專才：

- 推行試驗計劃，吸引已移居海外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之第二代回港發展；
- 放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逗留安排，鼓勵人才及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
- 調整「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綜合計分制，吸納更多擁有優秀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年輕人才來港發展；

- 在「一般就業政策」下，清晰列明投資類別申請人的相關考慮因素，以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家來港發展業務，並於 1 月 15 日起暫停推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 參照外國的做法，研究制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以更有效及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

《施政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5/chi/pdf/PA2015.pdf>

2. 粵港新協議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香港簽署《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並即日生效，2015 年 3 月 1 日實施。該協議為在《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 框架下簽署的新協議，也是中國大陸首份參照國際標準、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方式制定的自由貿易協議，開放的深度和闊度超越以往 CEPA 措施：

- 整體而言，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 153 個服務貿易分部門，佔全部服務貿易分部門的 95.6%，當中就「商業存在」的服務模式有 58 個分部門對香港實行國民待遇。
- 「商業存在」服務模式的負面清單覆蓋 134 個服務貿易分部門，共列出 132 項不符合或不適用國民待遇的措施。
- 「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流動」的服務模式，以及電信和文化領域的正面清單，共有 27 項新增開放措施。
- 在投資便利化方面，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公司及相關的合同章程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 該協議之具體開放措施例子，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412/18/P201412180007_0007_139359.pdf

該協議引入最惠待遇條款，表明中國大陸對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供優惠待遇，如有優於CEPA的，也會延伸至香港，保證香港繼續享受中國大陸最優惠的開放措施。協議令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有助港商在多個服務領域開拓廣東市場，深化兩地服務業合作，提升競爭力。協議在模式和內容方面，也為 2015 年中國大陸全境基本實現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樹立楷模。有關該協議之報道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2/18/P201412180007.htm>

3. 港台兩會第五次聯席會議 12 月 16 日舉行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台北舉行第五次聯席會議，雙方回顧了兩會過去一年在各個合作範疇取得的成果，包括：

- 在旅遊合作方面，雙方旅遊推廣機構簽署協議，成立「亞洲郵輪專案」合作基金，鼓勵推出更多包含香港及台灣的郵輪航線；
- 在經貿投資方面，雙方存款保障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加強信息經驗分享及合作，處理跨地存款保障事宜。此外，「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於 2014 年正式成立，推動兩地商貿合作，共同拓展港台及海外市場；
- 在科技交流方面，香港科技園公司與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署合作協議，建立平台為兩地科技企業配對投資者及商業夥伴，鼓勵創業；
- 在文化交流方面，兩地龍頭中樂團簽訂合作協議，加強藝術交流和資源共享；
- 在口生合作方面，雙方達成共識，就傳染病、食物安全、中醫藥及西藥四方面，建立點對點溝通機制，讓有關單位就相關事宜交換資訊及作適時通報；
- 在法律合作方面，台灣仲裁機構將在港設立辦事處，提供解決商業糾紛及投資爭議的服務。

此外，雙方同意透過兩會的協商平台，推動三項新的合作範疇，分別為氣象服務、應對山泥傾瀉災害，以及應對洪水災害交流合作。相關報道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2/16/P201412160385.htm>

4. 香港金融發展局建議打造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再保險中心

香港金融發展局 2014 年 12 月 16 日發表「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再保險中心」報告，建議打造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再保險中心。該報告指出，離岸人民幣再保險市場潛力大，估計香港可在大中華地區取得高達 220 億元人民幣的額外業務額，同時幫助中國大陸保險公司分散風險。完整報告請於 <http://goo.gl/39iCz8> 下載。

5. 香港獲評為營商環境全球第二

《福布斯》(Forbes，另譯《富比士》)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全球最佳營商環境排行榜 (Forbes' Best Countries for Business)，在 146 個國家及地區中，香港憑貿易自由度、低稅制、貨幣自由流通及對投資者有足夠保護等優越條件，獲評為全球營商環境第二佳的地區，較 2013 年上升一位，僅次於連續五年榜首的丹麥。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forbes.com/best-countries-for-business/>

6. 常設仲裁法院在香港開展解決爭議程序

國際司法機構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簡稱 PCA）1月4日與中國簽署東道國協議和相關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建立框架，讓其負責管理的解決爭議程序得以在香港有效進行，並獲設施和支援服務。PCA 在 1899 年成立，總部位於荷蘭海牙，是一個推動國家之間採用仲裁和其他解決爭議形式的政府間組織，其解決爭議服務也涉及政府間組織及私人當事人，現已成為現代化、多元化的仲裁機構，無論處理公法或私法個案，均能滿足國際需求。因亞洲服務需求增加，PCA 與亞洲各成員國簽訂協議，在亞洲不同地方提供解決爭議服務。今次協議和相關備忘錄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相關報道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1/04/P201501040797.htm>

7. 香港經貿概況

香港貿易發展局「經貿研究」1月5日發布「香港經貿概況」報告，摘要如下：

- 香港經濟在 2013 年實質增長 2.9% 後，2014 年首三季按年增長 2.4%。預測 2014 年全年經濟增長為 2.2%。
- 香港本地消費需求和旅客消費增速放緩。零售業銷貨額，以名義計，在 2014 年 1 至 11 月按年輕微增長 0.2%。
- 勞工市場偏緊。截至 2014 年 11 月為止的 3 個月的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為 3.3%，接近 16 年最低水平。
- 2014 年 1 至 11 月，消費物價按年上升 4.4%。預測 2014 年全年消費物價增幅為 4.3%。
- 2014 年 1 至 11 月，香港貨物出口增長按年上升 3.4%。儘管挑戰持續，預期出口將繼續改善。

報告內容全文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goo.gl/A8n2I>

台灣經貿資訊

1. 台灣經濟景氣概況和預測

- **台灣 11 月就業數據**

台灣「主計總處」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11 月就業人數為 1,113.7 萬人，較 10 月增加 1.7 萬人或 0.15%；失業人數為 45.1 萬人，較 10 月減少 6 千人；失業率為 3.89%，較 10 月下降 0.06%，較 2013 年同月亦降 0.27%；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之失業率為 3.87%，與 10 月持平。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6785&ctNode=5624&mp=1>

- **台灣經濟研究院 12 月景氣動向調查月報**

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經院」）2014 年 12 月 25 日指出，觀察近期全球經濟情勢，雖然整體景氣仍維持向上，但除了美國穩健復甦之外，歐元區經濟仍受困於物價及失業問題，中國大陸經濟則持續由高速成長轉向中速成長，而歐元區與中國大陸經濟走緩，也影響日、韓、東南亞與台灣出口表現，加上油價急跌影響，讓全球經濟的復甦趨勢中出現許多雜音，進而對台灣經濟表現與廠商看法造成影響。反映在台經院 11 月廠商調查結果，製造業、服務業與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均較 10 月下滑，呈現同步下滑的態勢。

- **中華經濟研究院 12 月「台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中華經濟研究院 1 月 5 日發布的 2014 年 12 月台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e Management Index，簡稱 PMI) 回升 0.9%，轉為擴張，指數為 50.1%。五項組成指標中，新增訂單數量、生產數量由前月緊縮轉為擴張，人力雇用數量指數續呈擴張；供應商交貨時間連續 3 個月下降，現有原物料存貨水準則由擴張轉為緊縮。相關新聞稿及完整報告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cier.edu.tw/ct.asp?xItem=20191&CtNode=272&mp=1>

● 商業發展研究院 11 月份「商業服務業景氣指標」

台灣「商業發展研究院」1月5日概估2014年11月份「商業服務業景氣指標」(Index of Service Industry，簡稱 ISI)分數為102，燈號為代表景氣「穩定」的綠燈。本次亦分別推估12月與預測2015年1月ISI指標分數分別為103與101，兩者皆是出現代表商業服務業景氣「穩定」的綠色燈號。分析11月商業服務業景氣狀況，由於百貨公司及量販店周年慶活動持續，帶動消費者買氣不減，讓零售業表現依舊亮眼。但是由於批發業調整庫存及食安問題仍然存在，造成批發業及食品業營業額有所下滑。人力薪資方面，雖然平均工作時數有所增加，可是平均薪資及淨進入率仍無法提升。整體而言，11月在成長動能相對不足下，使得該月商業服務業景氣略有下滑，但依舊能維持穩定發展。相關報導請參閱以下網頁：http://www.cdri.org.tw/content/cycle/cycle01_in.aspx?CType=1&sid=36

● 台灣 12 月「物價變動概況」

台灣「主計總處」1月6日發布2014年12月份「物價變動概況」，12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較上月跌0.36%，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跌0.08%；較2013年同月漲0.61%，全年平均漲1.20%。12月份躉售物價總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較11月跌0.79%，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跌0.64%；較2013年同月跌4.20%，全年平均跌0.51%。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頁：<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6892&ctNode=5624&mp=1>

● 台灣 12 月「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速報」

台灣「財政部」1月9日發布2014年12月份「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速報」，台灣12月出口256.5億美元，較上月減3.9%，較2013年同月減2.8%；累計2014年出口3,138.4億美元，較2013年增2.7%。台灣12月進口212.0億美元，較上月減5.6%，較2013年同月減12.3%；累計2014年進口2,742.3億美元，較2013年增1.6%。相關內容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78850&ctNode=2449&mp=1>

● 台灣「發展委員會」發布「當前經濟情勢」

台灣「發展委員會」2014年12月23日發布「當前經濟情勢」簡報，其結論如下：

➤ 2014年第三季以來，台灣經濟雖遭受食安危機衝擊；惟出口、消費與投資動能仍屬穩健，10月失業率續降，景氣燈號也連續9個月呈現綠燈，顯示當前台灣經濟續呈溫和成長。「主計總處」估計第三季經濟成長率為3.63%，

並將全年經濟成長預測上修至 3.43%，優於 2013 年之 2.23%。

- 展望 2015 年，主要機構均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加速，若國際油價維持低檔水準，全球景氣將續朝正面發展，有助挹注台灣出口動能，民間投資動能亦可望續增，民間消費仍續穩健成長，「主計總處」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50%，略較 2014 年提升；惟值得注意的是，全球經濟仍存變數，包括：中國大陸經濟走緩、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歧等，都將影響台灣經濟表現。

2. 台灣近期經貿措施及法規更新

● 台灣課徵大戶證券所得稅延至 2018 年實施

台灣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通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修正案，將證券交易超過新台幣（下同）10 億元大戶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規定，修正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前證券交易超過 10 億元大戶之證所稅規定，係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出售股票金額達 10 億元者，將由稅務單位就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所得稅。相關說明及修正條文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78728&ctNode=2449&mp=1>

<http://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6924>

● 台灣新「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辦法」2015 年起實施

台灣最新「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辦法」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眾假期若逢週休二日一律補假，若放假日在週六，就在前一個上班日、週五補假；若放假日遇到週日，則在次一個上班天、也就是週一補假。至於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因原本已是連續假期，且農曆除夕前皆為工商社會繁忙時期，為符合華人過年習慣，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的補假則採用往後補假之方式辦理。「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辦法」及 2015 年台灣當局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20033>

<http://www.dgpa.gov.tw/ct.asp?xItem=12149&ctNode=1280&mp=7>

● 台灣 2005 年起提高旅客攜帶新台幣現鈔出入境之限額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旅客攜帶新台幣現鈔出入境限額，從 6 萬提高到 10 萬元。除新台幣外，目前其他外幣現鈔出入境的限額，人民幣為 2 萬元，其他包含美元、日圓等各種外幣，則以折合 1 萬美元為限。如欲攜帶逾前述限額之現鈔，應在出入境前先向台灣貨幣管理當局申請核准，持憑查驗放行；超額部分未經核准，不准攜出入。相關說明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78803&ctNode=2449&mp=1>

- 台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2015 年起實施

台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案件，除欠繳稅捐達稅捐稽徵法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外，尚應分別按個人、營利事業之已確定欠繳金額、未確定欠繳金額，區分三級距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審酌條件包含出境頻繁、長期滯留境外、行蹤不明、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非屬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等；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稅捐稽徵機關始得函請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相關說明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78786&ctNode=2449&mp=1>

- 台奧「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15 年起適用實施

台灣與奧地利於 2014 年 7 月 12 日完成簽署的「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實施。該協定可望為雙方企業消除租稅障礙。有關該租稅協定之說明及生效前後課稅規定比較表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ey.gov.tw/UnitRSS_Content.aspx?n=8092BD84714005C0&s=137646FB0ED7246C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78838&ctNode=2449&mp=1>

- 台灣修正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

台灣於 1 月 6 日通過「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案，修正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其稅額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1）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2）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外，新增（3）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述三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說明及修正條文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78816&ctNode=2449&mp=1>

<http://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7020>

- 台灣擬縮減法定正常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

台灣「勞動部」1 月 16 日表示，對於勞工團體提出「每週工時 40 小時、週休二日」之主張，已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當局審查，修法重

點除將法定之正常工時縮減至每週 40 小時，另就相關配套措施併同研議。有關內容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mol.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4&article_id=8696

香港經貿活動快訊

1. 香港貿易發展局活動資訊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5 年 2 月將舉行下列展覽會及會議：

- 2 月 5 至 8 日「香港貿發局教育及職業博覽」

如欲取得更多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所舉辦的活動資訊，請至下列網址瀏覽：
<http://www.hktdc.com/info/trade-events/EX/tc/展覽事務.htm>，亦可致電 (886)-2-8788-4545 或發函至電子信箱 Taipei.office@hktdc.org 向香港貿易發展局台灣辦事處查詢。

香港經貿統計資料

1. 香港近期公布的經濟數據摘錄

類別	指標	統計期	數值
勞工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 (%)	2014 年 9 月–11 月	3.3%
對外貿易	整體出口 (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4 年 11 月	+0.4%
物價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4 年 11 月	+5.1%

更多香港經濟數據，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censtatd.gov.hk/home/index_tc.jsp

2. 香港失業率維持 3.3%

香港政府統計處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布，9 至 11 月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為 3.3%，與 8 至 10 月相同。同期總就業人數與 8 至 10 月的數字相若，總勞動人口減少約

1,900 人，至 3,905,900 人。受「佔領行動」影響較大的行業失業情況大致穩定，但就業不足情況惡化，對內部經濟的潛在滯後影響仍有待觀察。相關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archive.news.gov.hk/tc/categories/school_work/html/2014/12/20141218_163657.shtml

3. 香港 11 月通脹 5.1%

香港政府統計處 12 月 23 日公布，11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升 5.1%，較 10 月的 5.2% 稍低。剔除政府紓困措施影響後的基本通脹率為 3.3%，較 10 月的 3.4% 稍低。11 月整體通脹率比基本通脹率高，因政府提供的差餉寬減於 10 月份結束，部分住戶也已用完政府僅供一次的電費補貼。鑑於環球通脹和緩，本地成本壓力溫和，料通脹上升風險短期仍會受控。相關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finance/html/2014/12/20141223_164836.shtml

4. 香港 11 月出口貨值升 0.4%

香港政府統計處 12 月 29 日公布，11 月香港整體出口貨值按年升 0.4% 至 3,268 億港元，其中轉口貨值升 0.4% 至 3,221 億港元，港產品出口貨值升 2.5% 至 47 億港元。同月進口貨值升 2.4% 至 3,789 億港元，並錄得 522 億港元有形貿易逆差，相等於商品進口貨值的 13.8%。2014 年首 11 個月商品整體出口貨值按年升 3.4%。其中轉口貨值上升 3.4%，港產品出口貨值也升 3%。同期商品進口貨值升 4.1%，因而錄得 4,873 億港元有形貿易逆差，相等於商品進口貨值的 12.7%。相關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finance/html/2014/12/20141229_173631.shtml

5. 香港 11 月零售業銷貨值升 4.1%

香港政府統計處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11 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的臨時估計為 413 億港元，較 2013 年同月上升 4.1%。扣除期間價格變動後，11 月的零售業總銷貨數量較 2013 年同月升 7.5%。11 月零售業銷售的按年增長錄得反彈。消費意欲漸見回穩，加上同月訪港旅遊業錄得顯著增長，為零售業銷售帶來支持。有關報道請參考下列網站：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finance/html/2014/12/20141230_175730.shtml

查詢

如對《港台經貿通訊》所載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辦經貿關係經理廖紹昌先生聯絡〔電話：(886)-2-2720 0858 分機 19；傳真：(886)-2-2720 8658；電郵：sckwong@hketco.hk〕。

免責聲明:《港台經貿通訊》是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若不欲再收到我們以電郵形式發放的《港台經貿通訊》，請以標題為「取消訂閱通訊」的電郵至 sckwong@hketcoco.hk 通知我們。

~~~~~